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393,241,35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8,498,826股后的股本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2,422,759.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截至2026年0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98,826股，由393,241,359股变更为374,742,5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变更为0股。《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注销完成后，根据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调整后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4,742,533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0股后的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2,422,759.9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4,742,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3	陶军
2	01*****650	陶军
3	01*****768	田德
4	08*****78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5月08日至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1,831,100	1.53%	0.19%	2025年2月14日	2026年5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900	0.84%	0.10%	2025年8月7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7,546,600	64,706,600	54.17%	6.59%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83,082,354	180,242,354	43.47%	18.35%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晋江融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以及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届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晋江融磊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40,099	0.02	40,099	0.02
常德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381,540	0.17	381,540	0.17
晋江融磊	无限售流通股	2,882,300	1.25	2,882,300	1.25
合计		3,303,939	1.44	3,303,939	1.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816.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未来”）收到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与泉为未来、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褚一凡、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未来”）追偿权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传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

被告二：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褚一凡

被告五：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受理法院：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安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814.5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算为2.26万元（以814.54万元基数，按照年利率10%从2026年4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4月30日，要求计算至履行完毕时止），暨代偿款及资金占用费金额合计816.8万元；

（2）被告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对上述代偿款项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律师代理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泉为未来与泗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泉为未来向泗县农商行贷款950.00万元，并约定了借款的用途、期限、利率及违约责任。泉为未来向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担保，双方就该笔借款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褚一凡向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宁国市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证号：皖2021绩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第0000317号）向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2026年4月20日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代偿金额为814.54万元。故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追偿权纠纷诉至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泗县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11	金海高科	A股 停牌	2026/5/12	全天	2026/5/12	2026/5/13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的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11，证券简称：金海高科）已于2026年5月11日停牌，由于该事项仍存在讨论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自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捐赠协议暨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捐赠人”）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受赠人”）于2023年签署《捐赠协议》，约定捐赠人将其持有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捐赠给受赠人，用于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因《捐赠协议》签署时，标的股票尚处于限售期中，捐赠双方协商确定待限售期届满后将全部标的股票尽快一次性交割。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其已与受赠人达成一致，拟于近期以非交易过户形式交割标的股票。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标的股票交割前后的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标的股票交割前		标的股票交割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赵燕	115,920	0.02%	115,920	0.02%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按照规定赠与导致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该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受赠人已承诺在股票受让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票交割为控股股东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标的股票交割将使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拓医疗”）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郑明欣先生、丁明明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丁明明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康拓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委派肖家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丁明明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郑明欣先生、肖家嵩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丁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肖家嵩先生简历

肖家嵩先生，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现任副总监，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主要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迈瑞医疗创业板IPO、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爱尔眼科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康拓医疗科创板IPO、英诺特科创板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552,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552,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37,230	99.9735	15,000	0.0256	5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37,230	99.9735	15,000	0.0256	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52,230	99.9991	0	0.0000	5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82,230	99.9989	0	0.0000	5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628	90.4982	15,000	9.1952	500	0.306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37,230	99.9735	15,000	0.0256	5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52,230	99.9991	0	0.0000	5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82,230	99.9989	0	0.0000	500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37,230	99.9735	15,000	0.0256	5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37,230	99.9735	15,000	0.0256	500	0.000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30,072	99.9613	22,158	0.0378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62,828	99.4614	15,000	0.5211	500	0.0175
5	《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7,628	90.4982	15,000	9.1952	500	0.3066
6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862,828	99.4614	15,000	0.5211	500	0.0175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7,828	99.9826	0	0.0000	500	0.0174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855,670	99.2128	22,158	0.7698	500	0.0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5、6、8、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建良、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对第5项议案进行回避；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对第8项议案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王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为：

（1）现金分红：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8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20,196,122.88元。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9,298,75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545,63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

（3）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24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3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4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7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3,246,88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545,63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